附件3：

**第八次全员聘任科室设置及人员配备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适应国家高等教育改革和人事管理制度改革需要，优化理顺岗位结构，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此规定。

**一、设置与配备依据**

1.全国妇联《关于<中华女子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妇党组字[2009]44号）（以下简称《岗位设置批复》）。

2. 教育部《关于当前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3.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4.学校工作职责、任务和人员实际情况具体包括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学生规模及各部门职责范围。

**二、设置与配备原则**

（一）科室设置与人员配备要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结构比例要求的方向。

（二）各部门除新增职责外原则上不再新增管理科室，教学部门教研室进行合理调整和归并，设定控制数。

（三）除教师岗位可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适当增加外，其他岗位人员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前提下进行合理配置和调整，总量不再增加，工勤技能人员只退不补。

（四）除教师外所有人员的配备通过校内调整解决。在今后出现空岗的情况下，可考虑由校内教师岗位人员兼任。

（五）辅导员以人事代理的方式按教师标准补充。

**三、编制类型与设置**

（一）管理岗位编制

主要用于配备党务、行政管理人员。

（二）专业技术岗位编制

主要用于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1.教师岗位编制

主要用于配备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职教师和辅导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以管理为主岗的双肩挑人员占学科归属部门0.5个教师岗位编制。

2.旁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编制

主要用于配备工程实验、教育管理研究、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审计、经济、档案、翻译、医疗卫生等非教师岗位专业技术人员。

（三）工勤技能岗位编制

主要用于配备工勤技能人员。按照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方向，只退不补。

（四）机动编制

主要用于满足“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或审核评估等学校重点工作或研究生培养、特色（优势）专业建设配备特殊人才、高层次人才需要。

**四、职能管理机构科室设置与人员配备**

职能管理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群团机构、教学辅助机构和继续教育学院，其科室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见附表1。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编制总量和科级职数范围内自行设置，报人事处备案后实施。

（一）职能管理机构根据工作内容设置管理岗位编制和旁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编制。有工勤技能人员的机构保留工勤技能岗位编制，承担学生培养工作的机构设置教师岗位编制。

（二）职能管理机构处级干部按照学校下达的处级职数配备。本届，教务处处长、科研管理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人事处处长、质量监控处处长、图书馆馆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和学报编辑部主任为教师岗位。

（三）职能管理机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设置科室，各科室科级职数原则上只设1个。

**五、教学机构科室设置与人员配备**

教学机构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需要设置管理岗位编制和教师岗位编制，其编制和科室设置见附表2。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编制总量、科级职数和教研室控制数范围内自行设置，报人事处备案后实施。

（一）管理岗位

1.处级干部按照学校下达的处级职数配备，行政负责人为教师岗位；空岗的科级及以下岗位由教师兼任，不再从校外补充管理人员。

2.教学机构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主任1人；承担专业硕士工作的院系办公室增加1人。

3.教务科和教学秘书按如下原则配备：

（1）学生人数超过700人或有三个及以上专业的二级学院设教务科，科长1人，教学秘书2人；学生人数超过1000人（不含）的，教学秘书3人。

（2）只有一个专业的院系，学生人数在300人以内的，教学秘书由办公室主任兼任；学生人数满500人的，设教学秘书1人。

（3）有两个专业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在300人以内的，设教学秘书1人；超过500人的，设教学秘书2人。

（4）没有学生但承担全校公共教学课程的，教学秘书由办公室主任兼任；学生人数在150人及以上且承担全校公共教学课程的系部另增教学秘书1人。

（5）教学秘书或系办公室主任兼教学秘书一般应具有所在二级学院（系部）的相关专业背景。

（二）教师岗位

1.学生科和辅导员

（1）学生人数超过700人或有三个及以上专业的二级学院设学生科，学生科人员配置（含科长）参照本规定学生辅导员的配置。分校区办学的学生科科长不占辅导员职数。

（2）学生辅导员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标准配备，校内学生人数在200人及以下的，设辅导员1人；学生人数超过200人的，每增加200人增设辅导员1人。

（3）教学机构均设团总支，团总支书记由学生科科长兼任；不设学生科的院系由辅导员兼任。

2.专职教师

专职教师按生师比18:1配备，分为专业课教师和公共课教师两类，设置标准如下：

（1）专业课教师。承担专业教学任务的院系配备专业课程教师，以院系为基准，按照学生人数、教学工作量和专业设置控制，超过的院系不再增加编制，现有人员自然减员，由学校根据人才引进需要设置机动性编制后再配备，最高不超过16:1，测算公式为：

$$专业教师数=\frac{标准学生数}{生师比}×0.8×\frac{8}{9}$$

（2）公共课教师。承担全校性公共课教学任务的院、系、部配备公共课教师，按照学生规模和教学工作量控制，超过控制数后不再增加，测算公式为：

$$公共课教师数=\frac{授课学生数×年度课堂学时数}{标准班人数×年度课堂教学工作量定额}×75\%$$

其他院系部开设的全校公共课参照此方法执行。

（3）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按照国家规定的400：1的生师比配备，超过后不再增加，由学校根据人才引进需要设置机动性编制后再配备，最高不超过350:1。

（4）高等职业教育学院教师。高等职业教育学院教师按专兼结合、兼职为主、统筹兼顾的原则配备，控制标准为：成熟、精品专业（不含方向）各配备核心骨干教师3到4名，外语、体育等公共课教师不超过4名。

3.教研室

教学机构实施二级管理，下设教研室，教研室控制数为“专业数+1+公共课程”，具体设置原则为：超过一个专业的二级学院按专业（或专业方向）设置教研室，可设实践教学教研室；只有一个专业的院、系按专业方向设置教研室，或分设理论教研室和实践教学教研室；承担公共课教学任务的院、系、部根据具体情况可按所承担的公共课程设置教研室，也可由专业课程教研室承担。

另外，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教学机构可增设研究生教学教研室；专业较多的教学机构可增设专业平台课教研室；不承担公共教学任务只有一个专业的教学院系可增设1个教研室。

有两个及以上专业的二级学院，承担专业建设工作的教研室，其主任可兼任专业负责人。

（三）鼓励专职教师兼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和非教学机构的管理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具有独立法人的机构可设置科级机构，报学校审批备案。

（二）聘期内编制空缺的，教师岗位人员根据学科专业需要补充；非教师岗位人员在校内通过调整解决。